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525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亞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昊詮（年籍詳卷）

自訴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政道

選任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自字第43號，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

法官 吳元曜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